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162102)基金合同于2004年5月27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367,948,908.02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截止该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4.50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及发放办法

1、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

2、权益登记日:2010年1月18日

3、除息日:2010年1月18日

4、红利数据发放日:2010年1月19日

5、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可于2010年1月21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红利到帐情况。

6、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10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0年1月20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五、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山西证券、财通证券、东吴证券、东莞证券、平安证券、江南证券、光大证券、万联证券、国盛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国元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金证券、信达证券、财富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天相投资公司等。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基金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申购费率优惠调整方案的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和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自2009年4月13日起参加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基金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经与深圳发展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月18日起对原费率优惠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事项如下:

一、费率优惠调整方案

对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交易系统和电话银行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将原费率优惠方案“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调整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上述两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二、定投业务费率优惠保持不变

本基金管理人同时提醒投资者，上述两基金已参加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定投优惠及柜面定投优惠业务,定投业务费率优惠保持不变。即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通过深圳发展银行柜面定投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

2、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01

3、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210001)基金合同于2003年6月16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本基金于2007年11月26日实施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面值为0.655元）。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复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087元，累计份额净值2.4765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179,438,864.76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截止该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75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及发放办法

1.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

2.权益登记日:2010年1月18日

3.除息日:2010年1月18日

4.红利数据发放日:2010年1月19日

5、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可于2010年1月21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红利到帐情况。

6、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10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0年1月20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五、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山西证券、财通证券、东吴证券、东莞证券、平安证券、江南证券、光大证券、万联证券、国盛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国元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金证券、信达证券、财富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天相投资公司等。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10-002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2010年1月6日,本公司接到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函》,函件告知本公司: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随执字第2-3号’民事裁定书,将原股东杨龙江在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所持95%的股权执行过户到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并于2009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金安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393478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49%,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权变动已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阳源科技确认:根据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龙江、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在黄河实业受让阳源科技对杨龙江的全部债权并付清全部价款后，阳源科技有责任协助黄河实业将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所持95%的股权转让给黄河实业指定的的公司。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金安汽车95%的股权实际上归黄河实业所有,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无意取得金安汽车95%的股权。

2009年1月12日，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自然人吴培青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培青,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95%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黄河实业确认:在其已出具《指定股权受让人函》及在吴培青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后,其相关权利及义务已全部转让予吴培青,黄河实业不是金安汽车及东方宝龙的实际控制人和权益拥有人。

在将金安汽车95%股权转让过户给自然人吴培青之前，阳源科技取得金安汽车95%股权已构成对本公司的间接收购并触发要约收购行为,阳源科技及杨龙江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须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监管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吴培青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亦须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吴培青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尚有不确定性,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于2010年1月4日收到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源科技”）转来的通知函和回复函,上述文件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龙江先生变更为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函主要内容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随执字第2-3号’民事裁定书,将原股东杨龙江在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所持95%的股权执行过户到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并于2009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依据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龙江与我司三方于2009年1月所签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乙方（债权转让人）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对丙方（债务人）杨龙江的债权转让给甲方（债权受让人）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在2009年12月30日前分期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乙方及丙方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将乙方经湖北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所拥有的广东金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95%之股权转让给甲方指定的公司,并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二、有关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就通知函内容向阳源科技发出询证函,收到阳源科技回复函内容如下:

“1、依据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龙江和我司所签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黄河公司受让我司对杨龙江的全部债权,在黄河公司付清全部价款后,我司有责任根据《上司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黄河公司将湖北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所拥有的金安公司95%之股权无条件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河实业指定的公司,并全力配合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公司已于2009年1月20日就该事项发布公告）。

2、黄河公司已于2009年12月31日向我司付清全部转让价款,虽然湖北随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据法律规定将该项股权司法执行至我司名下,但根据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龙江和我司所签的《债权转让协议》规定,该项股权实际上归黄河公司所有,我司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黄河公司办理手续将该项股权过户至黄河公司指定公司名下。

3、我司将严格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无意取得金安公司95%的股权,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对金安公司和贵司行使任何股权和控制权;且我司已通知黄河公司履行程序将该项股权过户至黄河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名下。

4、望贵司督促黄河公司及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我司将及时协助黄河公司办理金安公司95%的股权的过户手续。”

三、本次变更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详见下图:

变更前:

变更后:

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5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同成富苑18楼;法定代表人:倪家斌。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咨询及管理;为企业、个人贷款提供担保;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

阳源科技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为:

杨志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成协松占比12.5%,陈烈权占比12.5%,杨志祥占比12.5%,刘卫斌占比12.5%,杨志安占比10%,倪家斌占比10%。

四、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影响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变更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更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基于杨龙江先生在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所持95%的股权已执行过户到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杨龙江先生变更为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阳源科技确认:按照其与黄河实业、杨龙江三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金安汽车95%的股权实际归黄河实业所有,阳源科技无意取得该等股份,并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对金安公司和上市公司行使任何股权和控制权,并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黄河公司办理手续将金安汽车95%股权过户至黄河公司指定公司名下。

因此,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阳源科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有关吴培青与阳源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

2010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指定股权受让人函》正式指定:自然人吴培青（身份证号码441623 19760726 4611）为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95%股权受让人。

2010年1月12日,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吴培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人）合法拥有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95%之股权,已经依据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办理了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局登记手续，自愿转让给吴培青（股权受让人）,转让价格依据上述债权转让协议价格确立。

（二）吴培青自愿受让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95%之股权。”

吴培青与阳源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本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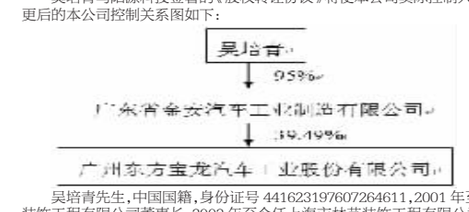

吴培青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1623197607264611,2001年至今任东莞市华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上海市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起任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对公司影响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事宜对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吴培青先生发函,询证黄河实业及吴培青先生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变化的起因、收购目的及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得到回复如下:

1、有关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吴培青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无意取得金安汽车95%股权,本公司的指定吴培青受让金安汽车95%股权之行为,是为了确保本公司债权的实现和资金的回笼,以减轻本公司经营压力。本公司在出具《指定股权受让人函》并在吴培青与阳源科技签署《关于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后,本公司不是金安汽车（含上市公司东方宝龙）实际控制人及其权益拥有人，不会对上市公司进行实质控制，在未来12个月内对没有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也不会有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举措。”

2、有关吴培青先生回函主要内容:

“本人与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通过受让金安汽车95%股权成为东方宝龙实际控制人,收购目的及动机是为了扭转上市公司的经营困境及资金短缺的严峻形势,实现东方宝龙的正常发展,本人将解决上市公司债务问题,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梳理,尽早恢复生产,寻找业务增长点,从而解决上市公司的经营问题和财务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落实上述承诺和保证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有意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组织结构和业务发展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七、后续事项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事项，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为吴培青先生之前,阳源科技就金安汽车95%股权过户到其名下事宜须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就收购触发要约须履行要约收购豁免程序。吴培青先生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亦须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再次变更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阳源科技之《通知函》;

2、阳源科技之《回复函》;

3、黄河实业之《指定股权受让人函》;

4、吴培青与阳源科技之《股权转让协议》;

5、黄河实业之《回复函》;

6、吴培青之《回复函》。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15日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6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6日生效,并于2009年5月26日实施第一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0.8元。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78,147,169.63元。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95元，占2009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的41.51%。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月21日;

2、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10年1月2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月25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0年1月21日前（不含1月21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八、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协商,决定自2010年1月18日起,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在网点柜面、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三个渠道同步开展的“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0年1月18日—2010年4月30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深圳发展银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三、活动内容

1. 网银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银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统一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点柜面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不享受优惠费率。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

2、深圳发展银行网址:www.sdb.com.cn;

3、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01;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10-01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大博通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的公告,详细请见12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重组事项的正式批准文件,以及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经发地产”）100%股权;

●经发地产出于经营需要，与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进行了意向性洽商,经发地产对长安区常宁新区此区域目前仅限于考察和关注,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度公司出现亏损;

● 经公司征询管理层和第一大股东,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交易异常，公司股票价格于2010年1月11日、12日和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

1、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目前进展情况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09年12月28日召开2009年第41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结果为有条件通过。重组具体情况请见2009年5月16日、6月10日、6月11日、12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

2、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度公司出现亏损,详细请见2010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0-02号公告。

3、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核实,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之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5、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书面征询,经发集团书面回函确认:

（1）目前经发集团与交大博通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目前进展情况为：2009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09年第41次工作会议,经审核,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截至目前尚未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

按照重组方案，重组后经发集团对交大博通的合计持股将由27.03%增加到60.83%，故本次重组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经发集团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经发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经发地产出于正常经营需要,一直在西安周边进行调研考察,以支持公司后续发展。近期,经发地产考察了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的配套设施及规划建设情况,并与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进行了意向性接触,长安区政府欢迎经发地产进入区内进行开发建设,并表示愿意为企业在区内投资提供良好的支持与服务，双方就有关合作意向达成一致,目前经发地产已对合作意向书签章完毕，长安区政府正在履行签章审批程序中,待对方签章完毕后,经发集团将及时通知交大博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长安区常宁新区区域详细性规划尚未出台,该区域房地产开发条件尚未具备,开发用地供给尚未形成,也未有一宗土地进入招拍挂程序,因此经发地产对于该区域未来的房地产市场情况和项目开发的可行性尚没有明确预期,也尚未考虑在该区域的投资开发计划。目前,经发地产对此区域仅限于考察和关注,不会对经发地产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发地产将深入长安区常宁新区进行项目考察、项目规划和可行性研究,在未来,如果该区域具备了房地产开发的成熟条件,经发地产还须进行大量可行性论证,在综合论证可行,并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之后,才可能会遵照国家规定、遵循市场原则并根据自身规模实力,考虑参与该区域的土地招拍挂,如果能够竞拍取得土地,经发地产将进行相应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故该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对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经发集团将及时通知交大博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核实,经发集团确认:除上述事项之外,经发集团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交大博通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与经发集团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09年度预亏、及经发地产与长安区政府的意向性洽商之外,本公司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中的公司披露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10-02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度公司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公

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7,275,732.60元

2、每股收益:—0.60元

三、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2009年度,因全球金融危机的不利因素,公司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且因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减少,影响了盈利能力,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度业绩为亏损。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0-00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8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01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46号文核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56元/股,其中网下配售680万股,网上发行2,720万股。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已于2009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09年10月21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01月21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68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844,815	-	6,800,000	99,044,815
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1,547,409	-	1,547,409	0
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5,252,591	-	5,252,591	0
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4,019,353	-	-	4,019,353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93,652,053	-		93,652,053
内部职工股	1,373,409	-	-	1,373,4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55,185	6,800,000	-	34,955,185
无限售未托管流通股	955,185	-	-	955,185
三、总股本	134,000,000	-	-	134,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0-00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53,973.14	218,655.59	-29.58%
营业利润	13,747.28	7,304.02	88.22%
利润总额	13,702.42	7,242.41	89.20%
净利润	11,345.42	5,418.67	10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0.54	98.15%
净资产收益率(%)	23.63	17.94	31.72%
	2009年末	2008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50,536.99	82,770.00	81.87%
股东权益	104,817.92	29,998.49	249.41%
股本(万股)	13,400.00	10,